



大会

Distr.
LIMITED

A/52/L.63
2 December 1997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第五十二届会议

议程项目 37

中东局势

阿尔及利亚、巴林、吉布提、埃及、阿曼、卡塔尔、沙特阿拉伯、
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也门：决议草案 A/52/L.62 的修正案

1. 在序言部分第 3 段的“第 338 (1973) 号决议”之后插入“和 1978 年 3 月 19 日第 425 (1978) 号决议”的字样，并把“第 242 (1967) 号和 1973 年 10 月 22 日”中的和字改为逗号。
2. 在执行部分第 4 段，在“履行其”和“义务”之间插入“约定”。
3. 在执行部分第 5 段，在“单方面行动”后插入“因为这样做会”的字样。
4. 在执行部分第 6 段，在“所载的”后插入“包括以土地换和平原则”的字样。
